

臺北市私立靜心中小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事項實施辦法

104.08.21 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教職員工係指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依照規定任用資格，經呈報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有案者。

第二條 由人事室辦理本校教職員工之福利互助事項如下：

- 一、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金。
- 二、教職員工之結婚補助。
- 三、教職員工之生育補助。(申請公保、勞保給付)
- 四、教職員工之父母、配偶、子女喪亡補助。(申請公保、勞保給付)
- 五、生日禮金發放。
- 六、教職員工自強活動之補助。
- 七、團體保險。
- 八、教職員工服務年資滿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年獎勵金。
- 九、退休教職員工每年返校禮金。

第三條 福利互助基金來源：

- 一、學校每年編列通過之福利互助金預算。
- 二、其他來源。

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金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國中、小學及幼兒園，繳交百分之四十學費；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於國內公私立中等學校，每學期每名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五專後二年)，每學期每名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五條 前條規定之教育補助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學校在學證明書，由各單位統一上下學期各一次申請，但重讀生、留級生、享受公費者除外，逾期不予受理。

教職員工結婚補助(事實發生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六條 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教職員工本人結婚時檢附結婚證書或請柬，可補助本俸一個月，以一次為限。若雙方皆任職於本校，均得申請。但若為第二次婚姻者，配偶不得為同一人。

教職員工生育補助(事實發生日起於規定請領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七條 自 103.1.29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後，教職員工本人生產，檢附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填妥相關表件，由學校作業完成後，送公保處或勞保局申請。

教職員工喪葬補助(事實發生日起於規定請領期限內提出申請)

第八條 自 103.1.29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後，教職員工之父母、配偶、子女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及戶口名簿，填妥相關表件，由學校作業完成後，送公保處或勞保局申請。

教職員工生日禮金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每年於生日當月發放新台幣壹仟元禮金。

教職員工自強活動之補助

第十條 依本校訂定之教職員工自強活動實施辦法辦理之。

教職員工團體保險

第十一條 目前本校教職員工僅有全民健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勞工保險(工友及非編制內員工)，若遭遇疾病、意外或因公意外身故，皆未能得到足夠的保障，為使同仁能無後顧之憂的安心工作，本校專任教職員工，自到職日起由學校主動投保學校教職員團體保險，以照顧教職同仁生命安全。保費由本校負擔，其加額保險及眷屬附加本保險之保費由其個人自行負擔。

教職員工服務年資每滿五年獎勵金(依學校當年度營運狀況，得以調整)

第十二條 教職員工服務屆滿五年獎金新台幣陸仟元整，服務滿十年獎金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整，服務滿十五年獎金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服務滿二十年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服務滿二十五年獎金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服務滿三十年獎金新台幣參萬元整，服務滿三十五年獎金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服務滿四十年獎金新台幣肆萬元整。於每年校慶日發放。

年度工作績效考核獎金

第十三條 視學校每年營運盈餘及各人年度工作表現，核發個人績效獎金。

午餐供應

第十四條 凡本校教職員工上班日均由本校供應免費午餐。

退休教職員工每年返校禮金

第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工每年校慶返校者致贈禮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第十六條 請領福利互助金，應由人事室審查呈報校長核准後支付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研議，陳校長核准後，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